

荒唐的「語文法」

教育部以長達兩年的時間所制定的「語文法」終於草擬完成，送往行政院列管，正積極作立法準備。這個語文法規定人民在公共場所、公務交談必須使用「標準語文」；禁止「怪字奇語」，以淨化語文；禁止使用拼音字，以維護中文的優美，並定有一些處罰規定。

這一套草案公佈之後，照例有一批歌德派的民意代表出來喝采，不足為奇。不過反對的聲浪極高，立法院有良知的委員紛紛提出強烈質詢，輿論界幾乎一致反對。其中尤以十月三十一日自由日報的社論談得最為深刻，令人激賞。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長丁邦新博士接受訪問時也一針見血的說：

「我認為『語文法』的制定是不懂語言學的荒唐作法，我從沒聽說過說話還要有條文來規定的！……這些規定顯然是開文化的倒車。……我不覺得有什麼道理須制定語文法。起草小組一定沒人懂語言學……輕率以權威來制定法規，後果將不堪設想。」

丁先生以國內語言學祭酒之尊表示這樣強烈的反對，也可見得「語文法」的確是太「荒唐」

了。

關於國語與方言之間的關係，我在拙著「臺灣河佬語聲調研究」的附錄中有詳細的論述，本文僅就一些基本的概念作一釐清。

推行國語不必消滅方言

推行國語的目的就是要讓全國人在五方雜處的場合中不必通過翻譯，便可以直接對話。過去因為國語不流行，曾有一段時間流行洋涇濱英語，實在是非常可恥的事。現在我們選用北平話作為國語，自然比使用洋涇濱英語強得多，這不但是民族自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民族文化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不使用中國語中的一種方言作為標準語，則中國文化必將隨著中國語的消滅而消失於人間。

不過國語雖然有這許多好處，却不能認為推行國語和消滅方言是一回事。中國在世界社會中是一個成員，須要有自己的文化尊嚴，但中國是個多民族、多語言的國家，每一個民族同樣須要受到尊重，滿、蒙、回、藏、苗、山胞無不需要有自己的文化尊嚴。即使漢族之中，五大方言至少代表著五種文化體系，並不只是漢字的發音不同而已。語言就是文化，我們可以這樣說，語言的差異，便是文化的差異。所以消滅一種語言或方言等於消滅他的文化。這是十分殘酷而霸道的事。如果認為推行國語必須消滅方言，那就等於宣佈各族人各方言人沒有權利保有自己的文化傳

統。一旦到了這個局面，我想推行國語的阻力是可想而知了。

團結在於互相尊重

「語文法」草案提到訂定「統一語言」的目的是爲了促進全民團結。這是可能的，但不是必然的。中國歷史上，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但沒有一次分裂是因爲方言的歧異，也沒有一次統一是因消滅方言而成其功。德奧、英美各自是同文同種的國家，却不可能因其同文同種而求其統一。反之，瑞士境內有三種文字，德文、義文、法文互相並行不悖，不因此而分裂。瑞士不但境內有三種語言，每種語言又有許多方言。光是德語系便有二十種方言，其語言的歧異，較之臺灣不知嚴重多少倍。可是由於瑞士人能够互相尊重，各族人因此和樂相處，相安無事。從來沒有因爲語言的歧異而產生矛盾。由此可見語言的歧異不一定是國家分裂的必然因素。

互相尊重是一種高度的文明，我想中國要避免分裂，最重要的是要早日學習尊重別人的差異，而不是要求劃一。凡事要求劃一，不容歧異，其結果一定是走向分裂。求統一而禁歧異，無異於緣木而求魚。這種相反相成的道理中國人自古以來都很了解。雖霸如秦始皇也只做到「書同文」，而不及「語同音」，這可能因爲當時的漢語方言的歧異還沒有達到無法溝通的程度，也可能秦始皇了解到「語同音」的困難性。但這種不求「語同音」的傳統却免除了人民的被壓迫感。

當然中國不是沒有類似「國語」的東西，「國語」就是過去的所謂「官話」，顧名思義只有

做官的才要學。現代所謂「國語運動」只是把官話推行到每一個國民，要求每一位國民都要學會而已。中國自古只聽說推行官話，建立所謂「正音書院」，從來沒聽說要以官話來取代方言。

臺北國語是一種新方言

「語文法」提到所謂「標準語文」的問題，規定不標準的「怪字奇語」都不准出現在出版品上。什麼叫「怪字奇語」？有所謂「少見多怪」，顧名思義，少見的字就是「怪字」，才見的話就是「奇語」。比如屏東有一位議員叫林獐羊，這個「獐」便是怪字，最近基隆有一個候選人姓「佺」，這也是怪字，普通的字典查不到的。近年來年輕人流行所謂「哇嚟」，原是臺語中罵人的話，引申為驚嘆語，流行於市井之間，很少人知道其來源。對標準語來說可以算是「奇語」。這些「怪字奇語」的存在是個事實，你說「不可說」，電視上天天都在說，報上天天都有，怎麼禁？自由社論說得好，「語文原是生活的符號，因需要而產生，因需要而存在，其不合需要時自然滅亡。」若是生活上不需要，怎麼提倡也沒用，若是生活上需要，再怎樣嚴刑峻法也禁不了。

我曾說過，現在臺灣流行的所謂「國語」根本不是什麼中國的標準語，無論其發音、語彙、語法都和標準國語相去很遠，所謂「怪字、奇語、訛音」一大堆。外國人稱之為「臺灣標準語」，我則稱之為「臺北國語」，以別於所謂「臺灣國語」。這種「臺北國語」如果繼續發展下去，幾百年後必然和大陸講不通，而形成一種方言。語文是會變的，隨著時間、空間，因應著需要而

變。當語言正在統一時，已經開始在分裂了。所以「臺北國語」雖是國語運動下的產物，但是從標準國語的立場來看，它已經是一種新方言。

臺北國語的貧困

第一位從事中國方言調查的瑞典漢學家高本漢曾經說，北平話是中國最可憐的一種方言。因為它的音綴只有四百個，含聲調可以達到一千六百不到。相對的，據統計廈門話的音綴多達二千四百個。臺灣話的音系結構和廈門話差不多，大約也有這個數字，可見北平話在音韻上比起臺灣話來貧困得多。

不過「標準語」的選擇，音系結構並不是重要的條件，北平話是北方官話的代表方言，通行地域廣大，使用人口衆多，並且已有八百年的記述歷史，使用它來當標準語自然有它的條件。但是從反面來說，我們不能因為它是標準語而否認它的缺陷。

臺北國語因為沒有捲舌音，音綴少了七十三個，含聲調約少兩百九十幾個，加上沒有兒化韻，單調的輕聲，音韻上的貧困更加嚴重。

更糟糕的是詞彙的貧乏，北平方言的詞彙原本是極為豐富的（雖然比較臺灣話來差一大截），但是當它流行起來以後，各省人士「存大同，捨小異」，把北平的特殊詞彙捨棄了，許多方言詞彙也由於受到漢字的限制，無法吸收到標準語來，變成了漏網之魚，逃走了。倖存的詞彙構成

極為粗糙的詞彙系統，這就是人們印象中的「普通話」。這種普通話傳到臺灣來之後更可憐，由於學校中只注重文化語言，忽略了生活語言的教育，許多話我們都不曉得怎麼說，這不只是年輕學生，包括大學教授，生活詞彙都很貧乏。

另外一個原因是，臺灣的生活文化和北方相去太遠，許多話國語根本沒有相當的辭彙。我們平常習慣了臺灣話覺得很方便，一旦要翻成國語就覺得很困難。因此可以說，如果不講方言，只好過著形同啞吧的生活。

當然不是說臺北國語必將永遠這樣貧困下去，不過目前它還是一種幼稚的語言。以閩南語來說，閩南語在福建至少已經有兩千餘年的歷史，過臺灣來也已三、四百年，語言與生活文化早已趨於一致。「臺北國語」的歷史只有三十幾年，要發展到能夠完全表現臺灣的生活文化，我看非得經過百年以上不可。不過，如果語文教育的方式不改變的話，臺北國語必將永遠貧困下去。以這種貧困的語言企圖取代能夠完全描述臺灣生活文化的方言——包括閩南話、客家話、山地各族自己的母語——是不能令人心服的。

結 語

標準語或稱「國語」，基本上是一種具有共通目的的語言，我們可以用它來作為各地方通用的溝通工具，而不可能拿它來描寫特殊的地方文化，尤其是南方的文化。當它逐漸適應地方文化

的同時，它已經開始「方言化」，而逐漸喪失其標準語的性格。總而言之，方言是不可能消滅的。消滅了一個方言，便立刻又產生一個方言，這是歷史的鐵則。當「臺北國語」以其唯我獨尊的態勢企圖消滅境內所有方言的同時，有沒想到它本身已經開始自成一種「新方言」了呢？

原擬刊載於自由日報副刊，上版後，因某種因素突被取消